

关于给予王宁远、胡朝晖两名同志通报批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察机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察总队：

2017年4月1日，在我局主办的2017年第四期全国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结业考试中，甘肃省天水市环境监察支队王宁远同志，在明令禁止的情况下私自夹带手机进入考场，拍摄考试试卷上传至培训班微信群。湖南省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胡朝晖同志，在提前交卷离开考场、其他学员仍在考试的情况下，用手机拍摄考试答案并上传至培训班微信群。上述两位同志的行为严重破坏培训班考试纪律，违反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学员管理规定。

经研究决定，取消王宁远、胡朝晖两名同志考试成绩，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，并对两名同志进行通报批评。请各地引以为戒，督促当地参加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的学员端正态度，严格遵守培训班纪律和管理规定，认真完成培训任务。

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

2017年6月14日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6月14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14

